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以及服務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服務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0.068港元調整至每股0.136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據構成服務期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服務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服務期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告所披露之方式予以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均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兩(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3,352,801,926 97.19%	96,877,000 2.8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6,809,125股，全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服務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0.068港元調整至每股0.136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據構成服務期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調整行使價及於股份合併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服務期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服務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服務期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 之合併股份 數目	合併股份每 股行使價 港元
<u>服務期權</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	0.100	125,000,000	0.200
<u>購股權</u>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18,000,000	0.246	9,000,000	0.49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 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589,680,000	0.078	294,840,000	0.156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上述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除可換股債券、服務期權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